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工〔2022〕13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1〕126 号），经市政府批准（办文编号：综六 J22023），现将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共 550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科目。

二、请收到款项后及时拨付到有关项目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并严格按照《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各地各单位绩效目标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下达。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分配表

2.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二级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校对：李平安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额 (万元)	高价值 专利培育 项目	企业 知识产权 推进	商标 培育站 项目	地理 标志运用 提升项目	中小 知识产权 教育推广 项目	知识 产权金融 促进项目	知识 产权行政 裁决提升	知识 产权纠纷 调解	重点 展会知识 保护	重点 市场知识 保护	地理 标志培育 和使用	电商 领域知识 保护	创建和 地理标志 保护示范 区	重点 地理标志 保护	备注
	合计	550	60	20	20	20	20	200	25	15	30	25	30	20	45	20	
1	湛江市市场监管局	345	60	20	20	20	5	200	10				10				
①	其中: 湛江市市场监管局 局本级	240		20				200	10				10				
②	湛江市商标协会	20			20												
③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30	30														
④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	30	30														
⑤	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 品协会	20				20											
⑥	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 学校	5					5										
2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5					5										
3	赤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3		15					

序号	单位	资金额 (万元)	高价值 专利布局 建设项目	企业 知识产权 贯标推进	商标 品牌培育 指导项目	地理标志 运用提升 项目	中小 企业知识 产权普及 项目	知识 产权金融 创新项目	知识 产权行政 裁决能力 提升	知识 产权纠纷 调解	重点 展会知识 产权保护	重点 市场知识 产权保护	地理标志 产品和标 志培育使用	电商 领域知识 产权保护	创建和 提升地区 地理标志 保护示范区	重点地 方标志保 护产品	备注
4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10			3				10			
①	其中：霞山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本级	13								3				10			
②	湛江市第二十三中学	5					5										
③	湛江市第二十一中学	5					5										
5	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3		10					
6	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3	30						
7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3				10			
8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15								
9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20	
10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10				
11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10		45		

附件2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55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国知办函办字〔2018〕384号） 2. 《关于印发〈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规字〔2017〕62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遴选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0〕9号）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规字〔2014〕40号） 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规〔2014〕153号） 6.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国知发人字〔2017〕12号） 7.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府〔2016〕56号）提出“培养国际化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8. 《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体系”。 9. 《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7号） 10.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70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11.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 12.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1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提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14.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国知发运字〔2020〕13号） 17.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 18. 《国资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科创规〔2020〕15号） 19.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国知办发运字〔2020〕8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蓝天”行动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0〕17号） 22.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专利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知〔2021〕31号） 23. 《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 25.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 26. 《广东省专利条例》 27.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完成每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促进工作各项部署。 目标2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全面提高。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标准化、产业化深度融合，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核心专利布局实现重点突破，知识产权“卡脖子”问题明显缓解，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增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升，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供给全面加强、资源充分整合、网络更加完善、领域更加拓展。知识产权代理质量不断提升，服务业规模和水平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基本建成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人文环境更有活力。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更加开放、更加积极。知识产权区域和国际合作更加深入。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湾区区位和资源优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稳步推进，我省在知识产权全球治理领域的影响力和塑造力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生态系统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区域发展更加融合，知识产权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作用更加突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取得明显成效，为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 目标3：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目标4：完成2022年度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各项部署，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资金使用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绕双十产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2家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活动	2次以上
		数量指标	为企业提供商标品牌相关服务	至少20家企业
		数量指标	推广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农户对接	至少2个以上
		数量指标	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4所
		数量指标	专利纠纷案件办案量较上一年度增幅	不低于1%
		数量指标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不少于20次
		数量指标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数量指标	培育或中报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数量指标	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	不少于1个
		数量指标	组织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数量指标	高标准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个
		数量指标	推动《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贯彻实施	1个
		数量指标	处理电商领域专利侵权纠纷	不少于20宗
		数量指标	发现、移送、查处假冒重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案件	不少于1宗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2022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	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各地贯标企业数量力争有较大幅度增长